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1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宗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971 號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099 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97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09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……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對於前案雖受徒刑之宣告，惟實際上係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此等未受監所實質矯治而再犯後案之行為人，不問有無主觀惡性較重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，一律視為累犯並加重處罰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；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對於假釋期滿後始再犯罪之累犯，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始得由監獄報請假釋之條件，而就假釋期間再犯罪者，卻僅須執行逾二分之一即得由監獄報請假釋，且受無期徒刑宣告者亦未設有此等加重處罰之規定，此一差別對待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。如此對累犯加重假釋條件之規定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系爭裁定一及二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，亦屬違憲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判處罪刑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，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聲請人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基隆地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03 號判決認定構成累犯（因前揭有期徒刑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），共 29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8 年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070 號、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3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嗣前開確定案件之刑（有期徒刑 28 年）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3079 號裁定，與聲請人另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9 年確定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據此以 99 年度執更丁字第 724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執行。聲請人嗣對於系爭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經系爭裁定一以聲明異議於法未合為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再經系爭裁定二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（二）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非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以非屬系爭裁定二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為由，對系爭裁定二、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